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2018年11月11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签署了关于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98号），协议约定由轻盐集团收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宜化51%股权，轻盐晟富收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宜化49%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公司就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转让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湖北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枫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湖北枫泽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投资”）49%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3,6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宜化投资 45%股权。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湖北枫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湖北枫泽转让公司持有的宜化投资 45%股权，转让价款为 31,154 万元。

201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宜化投资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宜化投资 6%股权。2018 年 9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湖北枫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湖北枫泽转让其持有的宜化投资 6%股权，转让价款为 4,154 万元。

交易对方湖北枫泽为民营企业，股东为自然人王万成、张琼，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北宜化猇亭置业有限公司土地纳入政府储备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猇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开发土地 61 亩，该宗土地纳入政府储备，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总额为 7,333.03 万元。

交易对方为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转让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武汉雷神特种器材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并购协议》，向武汉雷神特种器材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4,548.46 万元。2018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武汉宜化股权的议案》。

交易对方武汉雷神特种器材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控股股东为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亦未发生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重大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